

调，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支持和加强它所设立的司法机构的效力。¹²

两个国际法庭的检察官第二次发言，回答安理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她否认有关正在科索沃进行片面调查的断言。她向安理会成员保证，在其办公室正在进行的调查中，被告不仅有塞尔维亚人，也有穆斯林和科索沃解放军(科解)成员。在这方面她指出，在调查科解嫌犯时遇到的困难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的态度造成的。他们调查涉及的许多塞尔维亚受害者都在塞尔维亚避难，而国际法

¹² 同上，第14-15页。

庭无法进入那里，已不得不关闭在贝尔格莱德的办事处。关于密封起诉书，这些起诉书确实没有公开。她表示，在各国的制度中，起诉书在执行前是不在因特网上或新闻媒体上公开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也是这样做的。她还指出，她的前任认为这种侦查方式很重要，而且得到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支持。法庭规则和规约也在法律和司法上对此做了规定。她表示愿意与有关国家讨论密封起诉书问题，但只是在这些国家逮捕了所有逍遥法外者之后才进行讨论。¹³

¹³ 同上，第15-16页。

36.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 初步程序

1996年4月12日(第365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4月12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51次会议，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的项目列入议程。主席(智利)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4月12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其中转递出席1996年4月11日在埃及开罗举行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签署仪式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签署《条约》时通过的《开罗宣言》案文。

在同次会议上，在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

¹ S/1996/276。

² S/PRST/1996/17。

安全理事会深表满意地注意到1996年4月11日在埃及开罗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并注意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

这件历史性大事标志着32年前作出的承诺成功地正式生效，当时，1964年7月，非洲领导人在开罗举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通过了开创性决议，宣布非洲为非核化区。

安全理事会认为，40多个非洲国家签署这项条约以及大多数核武器国家签署条约的有关议定书是迈向早日有效实施该条约的重要步骤。为此目的，安理会强调必须早日批准该条约以确保其迅速生效。

安全理事会重申1992年1月31日安理会主席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发表的声明，即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认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鼓励这种区域努力，并表示愿意支持国际和区域两级旨在实现核不扩散制度的普遍性的努力。

37.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初步程序

1997年5月21日(第3778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1997年5月21日,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778次会议, 将题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项目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后, 应下列国家代表的要求, 主席(大韩民国), 征得安理会同意后,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古巴、德国、印度、伊拉克、意大利、马来西亚、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卢旺达、所罗门群岛、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和津巴布韦。安理会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 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联络处主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副执行主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和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发出邀请。

与会者的发言谈及几个一般性的题目, 其中特别包括正在改变的武装冲突的性质; 国际安全、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政治行动与人道主义行动之间的相互关系。大多数代表团强调, 只有也解决背后的政治危机, 才能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他们注意到国内冲突数目不断增加, 从而产生大量难民和人道主义问题, 但这些经常是蓄意行动的结果。发言者们还强调必须对任何干预措施的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方面进行协调, 必须对不同的国际机构进行协调。几个代表团指出, 安理会应坚持严格遵守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安理会还应确保被认定违反其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的各方对其行为负完全责任。在这方面, 许多发言者指出, 可能需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那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要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的明确适当授权以及完成任务所需的充足资源。¹一些发言者表示, 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

¹ S/PV.3778, 第10-12页(埃及); 第12-14页(法国); 第14-15页(联合王国); 第16-18页(波兰); S/PV.3778(复会一)和Corr.1, 第5-7页(葡萄牙); 第8-9页(乌克兰); 和第10-11页(挪威)。

约》应扩大, 涵盖所有救灾人员, 否则, 应通过这方面更多的国际文书。²

几个代表团表示, 援引第七章或使用武力通常使得保持政治中立和公正很难。³

几个代表团在表示制裁的重要性的同时, 强调制裁应该明确以结束冲突为目标, 并应得到良好协调、尊重和监测。⁴

中国代表表示, 在维和行动和进行人道主义援助中, 援引第七章或授权使用武力往往会使问题复杂化。他还表示, 安理会应主要着眼于解决政治问题和同安全有关的问题, 人道主义行动在其负责范围之外, 古巴也重复了这一观点。⁵

1997年6月19日(第379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6月19日,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790次会议。主席(俄罗斯联邦), 在磋商后, 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

² S/PV.3778, 第3-5页(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 第5-7页(难民专员纽约联络处主任); 第7-9页(儿基会副执行主任); 第10-12页(埃及); 第12-14页(法国); 第15-16页(俄罗斯联邦); 第18-19页(瑞典); 第19-21页(大韩民国); 第21-22页(智利); 第25-27页(日本); S/PV.3778(复会一)和Corr.1及Corr.2: 第2-4页(哥斯达黎加); 第9-10页(亚美尼亚); 第12-13页(加拿大); 第13-16页(斯洛文尼亚); 第16-18页(荷兰); 第18-20页(德国); 第20-22页(巴基斯坦); 第23-24页(马来西亚); 第25-26页(意大利); 第26-28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33页(阿根廷); 第34-37页(卢旺达); 第37页(所罗门群岛); 第37-38页(阿尔巴尼亚); 第38-39页(津巴布韦); 第39-41页(阿塞拜疆)。

³ S/PV.3778, 第9-10页(红十字委员会团长); 第14-15页(联合王国); 第27-29页(美国); S/PV.3778(复会一)和Corr.1, 第29-31页(巴西)。

⁴ 同上, 第24-25页(肯尼亚); S/PV.3778(复会一)及Corr.1和2: 第28-29页(伊拉克); 第33-34页(印度)。

⁵ S/PV.3778, 第23-24页(中国); S/PV.3778(复会一)及Corr.1和2: 第22-23页(古巴)。

⁶ S/PRST/1997/34。